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信
區號者，應按信
函交付郵資)***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資料印製於本公司
地址：中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許可證第1718號
服務專線TEL：(02)2790-5885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綠16、小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0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貴股東鈞鑑：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寫左列同意書寄回。四、除指定帳號者外，凡參加除
權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
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0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請 者於 108 年6 月19 日及 前寄 送本 公司 反司 面股 票務 本辦 事處 。新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跨零股款充 抵劃撥費用	新增 (限本人 帳號)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須扣除匯款 手續費10元	銀行名稱 或 變 更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 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8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原 留 印 鑑	
核印	登帳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
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
紀念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請勿自行撕開)

0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有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出席證編號：

108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

- 一、本公司訂於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3.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6.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7.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8.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9.選舉第十五屆董事。10.討論解除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7,918,540,000元，依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15日已發行股數485,800,000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約新台幣16.3元。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1元之跨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焦佑衡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李嘉華先生、葉培城先生、顧立荊先生、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束耀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范伯康先生、陳永秦先生、池豪先生。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中，與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於開會三十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2492)「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情事，除列舉事由於召集通知外，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2492)「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六、謹檢奉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投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投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8年5月17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2492」或公司名稱「華新科」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十、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 文 建 檔	印 鑑 建 檔 啓 用 曰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 二 、 禁 止 交 付 法 所 現 取 得 或 及 其 使 用 経 檢 舉 電 話 :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6 華新科技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證 檢 舉 向 集 金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經辦				
五 萬 元	五 四	七 三	三 三	108	2492				
一 、 茲 委 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二 、 禁 止 交 付 法 所 現 取 得 或 及 其 使 用 経 檢 舉 電 話 :	三 、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 、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 、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 、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 、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 、 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九 、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	十 、 討論解除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承認 (2)○反對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 、 本 股 東 未 於 前 項 □ 内 勾 擇 權 範 圈 或 同 時 勾 選 者， 視 為 全 權 委 託， 但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擔 任 受 託 代 理 人 者， 不 得 接 受 全 權 委 託， 代 理 人 應 依 前 項 (二) 之 授 權 內 容 行 使 股 東 權 利。	三 、 本 股 東 代 理 人 得 對 會 議 臨 時 事 宜 全 權 處 理 之。	四 、 請 將 出 席 證 (或 出 席 簽 到 卡) 寄 交 代 理 人 收 執， 如 因 故 改 期 開 會， 本 委 託 書 仍 屬 有 效 (限 此 一 會 期)。	此 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期 間	一〇八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
2492